

证券代码：873527

证券简称：夜光明

公告编号：2025-091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国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330,5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05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2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公司董事陈国顺、陈肖、方小桃、尤加标、郑峰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330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330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330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330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330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并更名为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330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330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并更名为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330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330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330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办法>并更名为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330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330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330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330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330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330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5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9,330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3.09	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办法>并更名为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昕、吴佳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夜光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